**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7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小小畢卡索」競賽活動辦法**

壹、報名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7年5月25日下午5時止。

二、收件地點：本局納稅服務科。

三、送件方式

（一)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或推薦方式，各項

(畫、連環漫畫)各擇優秀作品1件，代表學校送件**，**每位參賽者以

參加1項為限，各項寄送作品**每項以1件為限**，若單項超過1件者，

由承辦單位隨機挑選1件參賽，不得有議。

（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掛號郵寄（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

即完成報名。

(三)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changtax.gov.tw](https://www.changtax.gov.tw/)**）**

或FaceBook查詢。

貳、參賽資格：彰化縣所屬各公(私)立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

參、競賽項目：繪畫、連環漫畫等2項。

肆、競賽規格：畫作繪製內容說明

一、參賽學生將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發票、電子發票

自動對獎、地方稅及多元化繳稅管道為主題自訂題目，以繪畫或連環漫

畫(擇一)方式呈現。

二、一律用4開畫紙繪製（橫式、直式皆可），連環漫畫創作以4到6格連

環漫畫呈現，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

三、每幅作品請將報名表（附件1）浮貼於畫作背面，並確實加註參賽組別、

作品主題、學校名稱、年級、班别、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伍、評選

一、收件截止後，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3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擇期辦理

評選，選出優勝作品。

二、評選標準

(一)租稅主題意涵40%

每件作品需以租稅或統一發票為主題自行設計標語或融入概念。

(二)創意情節30%

依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三)構圖技法30%

針對畫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進行評分。

三、相關租稅常識可參考：

本局網頁（[https://www.changtax.gov.tw](https://www.changtax.gov.tw/)）。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各國稅及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網站。

陸、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繪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優選 | 佳作 |
| 名額 | 1名 | 2名 | 3名 | 3名 | 10名 |
| 禮券 | 2,500元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獎狀1張 |

(二)連環漫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項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優選 | 佳作 |
| 名額 | 1名 | 2名 | 3名 | 3名 | 10名 |
| 禮券 | 2,500元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獎狀1張 |

柒、成績揭曉及領獎

比賽結果於107年6月22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入口網站。

捌、競賽得獎作品將上傳至本局網站或粉絲專頁對民眾多層次宣導。

玖、注意事項

1. 比賽用紙及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2. 實際給獎名額，由評審委員在獎度內，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處理，惟從缺不補。
3. 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4. 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獎狀印製後將不另行補發。
5. 參賽者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其作品轉載至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所有相關文宣品及活動網站，並同意主辦單位具有永久使用權，用於重製、修改、編輯、公開發表等使用，不另計酬。
6.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所有資料，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書面同意」，主辦單位將使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進行聯絡及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之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7. 若參賽作品在郵寄過程中發生遺失或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8.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
9.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0. 參賽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

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

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1. 排名時若遇同分，將以配分比重最高的「租稅主題意涵」該項目得分為評比依據，若項目亦同分則採次高比重的「創意情節」該項目得分進行評選，以此類推。
2. 各校代表領獎之人員得在不影響校務及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下予以公(差)假。
3. 洽詢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04)723-9131分機122服務科宣導股林先生。

附件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7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小小畢卡索」**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繪畫 □連環漫畫 |
| 作品主題 |  |
| 學校名稱 |  |
| 年級 | 年 班 號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 |  |
| 備註 | 1.獲得獎金1,000元以上者，須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扣繳用)，本項資料不作其它用途。2.聯絡方式：(04)723-9131分機122服務科宣導股林先生。 |
| 因活動需要，本人同意提供「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學童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將報名表浮貼於畫作背面，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圖鴉或作上任何記號